

证券代码：002179
债券代码：112148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公告编号：2018-00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光电债） 2018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支付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本次债券的本金。

-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1 月 23 日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 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光电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48）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期满 5 年。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光电债
- 3、债券代码：112148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08%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5 日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8%。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 1050.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1040.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1045.72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2、兑付兑息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3、兑付兑息对象：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4、兑付、兑息办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

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细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邮编：471003

联系人：叶华 赵丹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0379-63011077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惠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电话：13601878557

传真：021-38670075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